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以13.47元/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4,000,000股（含本数）股票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.5608亿元，朱凤廉女士拟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。

朱凤廉女士持有公司132,110,504股（占总股本的14.74%），杨志茂先生和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世纪公司”）放弃表决权承诺生效后，朱凤廉女士将被动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。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发行数量上限实施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朱凤廉女士持有公司396,110,504股（占总股本的34.15%）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。

因朱凤廉女士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，且将导致其在中国拥有权益的股份可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%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其行为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朱凤廉女士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，符合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朱凤廉女士免于发出要约。

二、朱凤廉女士基本情况

姓名：朱凤廉

性别：女

国籍：中国

身份证号码：440104*****

住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

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：是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之“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”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之“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”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朱凤廉女士已编制《收购报告书摘要》，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2.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。
3. 朱凤廉女士认购股票的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4. 朱凤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5. 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